

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2022年、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7,504.43万元、43,632.25万元，主要收入来源于冷藏柜和冰箱设备销售，占比超过98%；净利润分别为6,060.74万元、5,711.29万元；毛利率分别24.66%、28.67%，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2022年、2023年公司境外销售占比约85%，集中在北美洲、欧洲区域。（3）2022年、2023年公司销售收入基本上通过直销模式完成，在国外市场采用ODM模式，在国内市场采用ODM与自主品牌运营相结合的业务模式，均通过线上、线下销售完成。（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销售返利情形。

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请公司说明：（1）结合国际贸易政策、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汇率变动情况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客户所在区域政策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结合主要产品类别，详细分析说明主营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详细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4）境外线上、境外线下、境内线上、境内线下各细分模式下销售单价、数量、定价原则、差异及原因、销售金额及占比，进一步明确各细分模式下各类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5）线上销售是否存在刷单情形，如是，详细说明金额和占比，收入确认是否准确；（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公司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如是，详细说明采购金额及占比，并结合业务实质，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7）第三方回款的客户情况（区分境内、境外列示）、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产品、合作历史、款项

支付方基本情况、支付方与公司客户的关系、平均回款周期；第三方回款是否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论证必要性、合理性及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合理性；境外第三方回款如何实现交易便捷性并论证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外汇相关法律风险；第三方回款的款项支付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8）销售返利具体政策，各期返利金额及期末应付返利情况，相关返利的确认依据、会计核算方法，计提返利的时点、对账确认方式、返利的结算方式，返利计算是否存在跨期，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2.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7,490.37 万元、9,626.45 万元，金额较

大且大幅增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2）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719.44万元、5,121.43万元，主要由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材料、在产品等构成。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寄售商品。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

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4）存货（单独说明寄售模式）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5）报告期内各期寄售商品规模，具体存放地点，发生的具体过程及背景，是否将持续发生相关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寄售模式客户验收的具体方式，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公司与客户的对账周期，在取得对账单后如何确认客户领用情况以及双方对于产品类别、使用数量的确认是否存在差异及解决措施；（7）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单独说明对寄售存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单独说明对寄售物品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8,827.38 万元、8,410.6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 70%以上。

请公司说明：（1）固定资产比重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各期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金额，说明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2）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3）各期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金额，说明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4）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谨慎、合理；（5）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6）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7）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科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报文件，（1）吴伟雯直

接持有公司 33.60%的股权，吴伟雯为珠海信涵、珠海深瀚的实际控制人，持有珠海信涵 51%的份额，持有珠海深瀚 30.2224%的份额，累计持有公司 63.36%的表决权，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曹瀚累计持有公司 46.2773%的股权，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珠海信涵 49%的份额，持有珠海深瀚 40.7959%的份额；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由吴伟雯、曹中华各持有 50%股权，曹翰为曹中华的儿子。同时，曹瀚的配偶姜琳琳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3）报告期内曹瀚对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多笔借款。

请公司说明：（1）公司设立珠海信涵的原因及合理性，吴伟雯、曹瀚直接持股同时持有珠海信涵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税费缴纳情况及合规性；结合公司机构股东珠海信涵、珠海深瀚实际业务开展、合伙企业治理、合伙事务决策，吴伟雯、曹瀚持有份额等情况，说明吴伟雯是否能对珠海信涵、珠海深瀚实际控制；（2）结合曹中华曾持有公司 50%股权、参与公司经营等情况说明曹中华是否曾实际控制公司，曹中华股权转让至曹瀚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东曹瀚、姜琳琳历史沿革中持股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二人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上述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3）若公司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4）结合吴

伟雯、曹瀚持股比例接近、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伟雯、曹瀚实际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情况、董事提名及表决情况等，说明是否可能存在公司治理僵局、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5）说明历史沿革中吴伟雯、曹瀚及其配偶等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大额借款的具体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提供借款的具体金额、时间、原因及合理性、借款及利息归还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曹瀚及其配偶提供借款的合理性，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上述说明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曹瀚、姜琳琳的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公司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5 家子公司。其中，广东凯得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医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销售公司产品的电子商务平台。（2）中山市迅传散热器有限公司、深圳市医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受让取得，广州市畅想未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公司以第三方宋风雷名义持股设立的公司。（3）公司子公司中除中山市迅传散热器有限公司外均未完成实缴。

请公司说明：（1）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及相关背景，股权转让及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子公司实际业务、

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红情况，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2）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广东凯得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医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是否实际实现线上销售，电子商务平台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是否通过自有网站或 APP 等软件开展销售业务，上述业务合法合规性。（4）中山市迅传散热器有限公司、深圳市医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受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时间、金额及定价依据公允性，出让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广州市畅想未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代持的形成及解除的具体情况，代持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目前是否明晰。（5）公司子公司实缴情况，实缴资本缴纳计划、拟出资资金的来源。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其他事项。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 10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变更为

6,250 万元，新增股东徐芳认缴新增出资 25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①徐芳的基本情况，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②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②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①2022 年 10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珠海深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

深瀚已合法持有公司 12%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720 万元）。②申报文件中认为该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置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的“闭环原则”。请公司说明：请公司：①对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说明公司在设置程序、实施情况、日常管理、锁定期限等方面是否符合《6 号指引》的规定。②公司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③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允价值确认依据，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一次性或分期计入损益准确性，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劳务外包。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将部分预装、包装以及装配等非核心工作外包给劳务服务企业，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1,494.41 万元、1,120.33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上述劳务外包的具体内容，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

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②劳务外包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情况，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可能涉及的金额及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如有），已采取的整改或补救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公司关联方。根据申报文件，①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设立时持有 100%股权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雯曾经直接持股 50.00%的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注销。②公司数项专利为自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处继受取得。请公司说明：①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设立等基本情况、经营范围、其他参股股东、注销原因、注销前实际经营情况、注销后资产、人员处置情况。②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价格、转让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实际应用于公司业务。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客户及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均为境外客户，向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约 1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约 25%。②根据公开信息，公司主要供应商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请公司说明：①公司客户、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中文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与公司合作历史；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货币资金。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322.44 万元、10,287.04 万元；短期借款分别为 3,103.01 万元、5,864.89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②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资金流水异常、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

(7) 其他。①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情形，主

要系存在电商平台刷单情形。请公司说明涉及个人卡是否已注销，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不规范事项，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期后是否新发生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②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02%、51.86%。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期后已到期的负债，如是，请说明还款安排、还款状况；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③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85%、13.56%。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④请公司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

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⑤请公司说明衍生金融资产的产生原因、核算内容、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⑥请公司说明收入构成中“其他产品”、“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⑦关于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持有上述许可证书。请公司说明持有的原因，利用该资质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业务资质齐备性，是否存在超资质或无资质经营的情况，如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

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